

证券代码：601010

证券简称：文峰股份

编号：临 2025-059

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10 月 24 日以电子邮件、微信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，会议于 2025 年 10 月 29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由董事长王钺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9 人，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9 人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经全体董事审议和表决，会议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会议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；

同意改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，为公司提供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。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拟为公司提供 2025 年度审计费用为 120 万元，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 90 万元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30 万元。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，已经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（临 2025-060）。

二、会议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并通过了《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；

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，已经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三、会议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召开公司

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》。

同意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0 日下午 2:30 以现场结合网络投票方式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，审议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

授权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理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具体事宜。

特此公告。

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10 月 31 日